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驾车出行不便保险条款(2016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障内容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降雨、洪水、城市内涝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机动车辆，在门窗关闭状态下，因涉水行驶或被水淹而导致车内出现明显水淹痕迹或者车辆发生故障致使车辆必须清理维修的，车辆维修期间导致的出行不便，我公司按约定金额赔付。

###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四条** 请您注意，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我公司是不负责赔偿的：

- (一) 发生违章驾驶行为或因被保险人、驾驶人的故意行为导致上述保险事故发生的；
- (二) 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您能获得的保障额度以您投保时与我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并载明于电子保单上。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您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错误或不实的信息可能影响您的权益，请您注意。**

**第八条** 您应妥善保管保险单，以备查询或理赔使用。

**第九条** 当您请求赔偿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车牌号的事故现场照片、驾驶室内部水淹痕迹照片及行驶证照片；
- ② 维修清单或相关票据照片；
- ③ 收款账户信息；
- ④ 您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退回未到期保费。

计算公式：退回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